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1120052910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推動榮民遺孤認養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推動榮民遺孤認養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

主任委員馮世寬

##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推動榮民遺孤認養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

四、認養金得由認養人視本身經濟能力及意願捐助，選擇按次、按月、按季或按年，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捐助認養金，並由服務機構收受及辦理收據開立等相關事宜。

十、一般規定：

- (一) 服務機構每年辦理「遺孤與認養人相見歡」活動，並視認養人及被認養人或其監護人之意願及尊嚴邀請參加。
- (二) 服務機構應鼓勵就讀於高中以上之被認養人參加本會榮欣志工服務，或加入服務機構暑期至榮譽國民之家提供社會服務活動，培養感恩回饋精神。
- (三) 凡推動認養成效優良之個人及認養人，服務機構得優先推薦參加模範榮民、優秀榮民子女、員工楷模或好人好事代表選拔，並利用媒體表揚，加強宣導推動認養。
- (四) 服務機構對於榮民遺孤捐助款之收支情形，應於兼顧個人資料保護之前提下，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於官網公告捐助款收支明細、運用情形及成果報告等資訊，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報本會備查。
- (五) 服務機構不得挪移機構之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等收入款項墊用於認養作業，且受領捐助款之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應建立內控查核機制，本會並於年度內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之。

十一、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得準用本要點，由具有認養意願之團體或個人認養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榮民遺孤捐助意願表					
捐助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捐助機關 (構)團體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指 定 用 途	受惠 對象	榮民遺孤			
	運 用 方 式 及 金 額	一、認養榮民遺孤。 二、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捐助，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捐助，每月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捐助，每季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捐助，每年新臺幣                      元。 三、認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服務機構代為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選擇認養對象			
捐助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 字 或 蓋 章	
受理單位	_____榮民服務處				
機關(構)公開 公告捐助人姓 名、金額及項 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同意 (姓名僅以姓氏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同意				
備 註	1. 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未註明者，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 2. 如屬外幣捐助款，並請註明原外幣數額。 3. 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構)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 4. 未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捐助人姓名、金額及項目資料，則視同「全部不同意」。				

●本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為收執聯，連同受領機關(構)收據交由捐助者查收。第二聯則由受領機關(構)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作為執行之準據。至第三聯則應交由受領機關(構)會計部門併同傳票歸檔，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

## 認養榮民遺孤捐款處理流程

